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申請登記

說明：

本校教師如欲申請**115**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或「**臺閩地區他縣市學校**」服務作業（僅二者擇一），請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中午前**向人事室辦理登記。

任教科別		職稱	
申請人姓名		任教本校日期	自起 年 月 日
申請介聘種類 (僅二擇一)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市內他校 (本市 區、 區)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臺閩地區他縣市 (縣(市)、 縣(市))		
申請人及日期	簽名 :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登記表將做為教評會開會參據，本校是否委託或參加介聘作業仍將依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

(二)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除需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以介聘生效日(當年八月一日)已復職者為限（該復職申請應於教評會審議前提出）。

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四)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
於義務服務期間。

四、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